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章健康檢查與管理第 14 條至 24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檢查紀錄雇主應妥善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遇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工作者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等事宜，將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四、參考文件：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五、實施要領

(一)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1.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健康中心，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規定辦理。
-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健康中心。
- 3.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外，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
- 4.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1.一般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職期間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三)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對於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屬於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 實施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依臨場服務醫師「勞工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依臨場服務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4.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且有關的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

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由健康中心負責保存與管理，並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六、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並送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